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民專上再字第2號

03 再 審 原 告 蔡清來

04 再 審 被 告 佐臻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梁文隆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  
07 國114年7月31日本院113年度民專上字第2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  
08 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一、再審之訴駁回。

11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事項：

14 依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  
15 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112年1月12日修正之  
16 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  
17 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  
18 繫屬於本院，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又按再審之訴，應於  
19 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  
20 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  
21 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依再審原告陳明於115年1月1  
22 5日收受114年7月31日以本院113年度民專上字第20號第二審  
23 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24 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卷第13頁），並未逾3  
25 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且專屬於本院管轄，合先敘明。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再審原告主張：

28 原確定判決於判斷系爭專利請求項時，非依請求項文義所載  
29 之構成要件為判斷，而係改以說明書內容，並進一步自行創  
30 設「透光率差異」等請求項未記載之限制條件，作為否定侵  
31 權之判斷基礎，違反專利法第58條第4項。再審原告於原審

01 已說明遮蔽部與透光部是以位置區別（不同位置發揮不同功  
02 能），而非以材質區別，原確定判決仍以材質區分為解釋，  
03 違反專利範圍解釋原則。原確定判決未依均等論判斷要件進  
04 行審查，僅以表面差異否定均等侵權，使用法規顯有錯誤，  
05 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等語。爰聲  
06 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不得自行或使他人製造、  
07 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侵害中華民國  
08 專利公告號第I639026號發明專利「統合實境智慧眼鏡護  
09 眼遮光器」（下稱系爭專利）專利權之物品。(三)再審被告之  
10 侵害行為屬於故意，再審原告請求酌定損害之賠償。(四)再審  
11 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  
12 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五)再審及再審前歷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原聲明(二)、  
14 (三)、(四)分別誤載再審原告、再審被告為上訴人(或被害人)、  
15 被上訴人，併予敘明，見本院卷第13頁）。

## 16 二、本院得心證理由：

17 (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  
18 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20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  
21 院現尚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  
22 含消極之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但不包含漏未斟酌  
23 證據、判決理由不備、判決理由矛盾、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  
24 錯誤之情形在內（司法院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  
25 度台再字第170號、6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6 320號、101年度台再字第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於判斷系爭專利請求項時，非依請  
28 求項文義所載之構成要件為判斷，而係改以說明書內容，並  
29 進一步自行創設「透光率差異」等請求項未記載之限制條  
30 件，作為否定侵權之判斷基礎，違反專利法第58條第4項。  
31 再審原告於原審已說明遮蔽部與透光部是以位置區別（不同

01 位置發揮不同功能)，而非以材質區別，原確定判決仍以材  
02 質區分為解釋，違反專利範圍解釋原則。原確定判決未依均  
03 等論判斷要件進行審查，僅以表面差異否定均等侵權，使用  
04 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經查，再審原告上述主張均係就原確定  
05 判決關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所為之爭執，並非原確定判決  
06 就「認定之事實」進而適用「法規」有何錯誤之情事，要與  
07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有間。從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  
08 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9 之再審事由，洵非可採。

10 三、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不  
11 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四、結論：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13 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規定，判決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16 智慧財產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官 曾啓謀

18 法官 吳俊龍

19 法官 林惠君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4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  
25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26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27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施屏如

30 附註：

3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5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